

#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No: 2940

惠仲社管监询字〔2025〕第B8号

广东智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5年5月15日9:00时派人员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；联系人：+488  
联系电话：0752-3278510 地址：仲恺大村那第大屋一楼118室

☒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
☒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
☒ 3. 员工花名册

☒ 4. 派单到石科技 员工考勤记录

☒ 5. (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) 员工工资明细表、工资发放签收证

明、银行代发工资的付款凭证

☐ 6. 规章制度

☒ 7. 派单到石科技 20 (份) 员工劳动合同

☒ 8. 石科技合作 (份) 劳务派遣协议

☒ 9. 其他资料 劳务派遣许可证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注：所提交材料需盖章



经办监察员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enforcement officers.

签收人：

签收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（白），第二份交当事人（红），第三份存根（黄）。